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91)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上，所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大會通告(「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在大會上均獲得正式通過，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票數(%) ⁽¹⁾	
	贊成	反對
1. 接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913,098,500 (99.999%)	2,000 (0.001%)
2. (i) 重選何卓賢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913,094,500 (99.999%)	4,000 (0.001%)
(ii) 重選利子厚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913,094,500 (99.999%)	4,000 (0.001%)
(iii) 重選辛定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900,459,500 (99.566%)	12,639,000 (0.434%)
(iv) 重選蘇曉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2,912,672,500 (99.985%)	426,000 (0.015%)
(v) 重選馮詠儀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2,913,094,500 (99.999%)	4,000 (0.001%)
(vi) 重選王日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913,094,500 (99.999%)	4,000 (0.001%)
(vii) 重選黃偉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913,094,500 (99.999%)	4,000 (0.001%)
(viii) 重選楊大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913,094,500 (99.999%)	4,000 (0.00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¹⁾	
	贊成	反對
3. 釐定就每個財政年度應向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各成員支付之袍金，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作決定為止	2,912,976,500 (99.996%)	122,000 (0.004%)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912,988,500 (99.996%)	112,000 (0.004%)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發行不多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的新股份 ⁽²⁾	2,757,377,500 (94.654%)	155,723,000 (5.346%)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購回不多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的股份 ⁽²⁾	2,913,096,500 (99.999%)	2,000 (0.001%)
7.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²⁾	2,757,497,500 (94.659%)	155,603,000 (5.341%)

附註：

(1) 百分比約整至小數點後 3 個位計算。

(2) 第 5 至 7 項決議案每項的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上述決議案每項均獲得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因此，於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598,322,883 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任何股東於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大會的監票員，負責處理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慧儀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孫衛嬰女士（首席執行官）、Paul David HAOUZI 先生（總裁）、邱晨冉女士、蘇曉女士及何卓賢先生（首席戰略官）；四位非執行董事：邱亞夫先生（主席）、馮詠儀女士（副主席）、Daniel LALONDE 先生及王日明先生；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李錦芬女士、利子厚先生、辛定華先生、黃偉德先生及楊大軍先生。

* 僅供識別